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4号

原告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委托代理人**，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德富。

被告上海中东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德富、上海中东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销对被告上海中东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上海中东电器有限公司的起诉。

审 判 长

陆凤玉

审 判 员

范静波

人民陪审员

陈荣祥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七月十七日